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阅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且确保募集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李小军、董全亮、李艳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李小军： 

董全亮： 

李 艳： 

签署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